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祖龙娱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函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CHOSAUR GAMES INC. 祖龙娱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0)

- (1) 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2)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 (3) 建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和平里東街11號航星科技園8號8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7至79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ulong.com)。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附錄一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33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53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7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考慮及酌情採納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及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而

言,或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權限無理無限的人力

權限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

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祖龙娱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

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

買賣(股份代號:999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Cresc Chorus」 指 Cresc Chorus Limited, 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

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並為本公

司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 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和平里東街11號航星科技園8 號8樓大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誦函第77至79頁大會誦告 內的決議案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不包括任何 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可能獲董事會邀請承購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僱員 「合資格人士」 指 合資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接受受限制股份單 位的人士,該等人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 司的現有僱員、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但 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或高級職員 「授出日期」 指 根據授出函件向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選定人 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日期 「授出函件」 指 以函件方式向選定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購 股權的潰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以及財務業績透過若干合 約安排綜合併入及入賬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 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 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 司(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白崑先生、朱霖先生及丁 治平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經

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就獨家發行及運營本集團游戲而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

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融資」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 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 顧問,以就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就騰 訊集團獨家發行及運營本集團的遊戲而擬進行的交

> 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

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騰訊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IP」 指 知識產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1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

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之日,即2020年7月15

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

其他方式修改

「LuckQ」 指 LuckQ Technology Limited, 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

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並為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MMORPG」	指	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一款角色扮演遊戲與 大型多人在線遊戲相結合的遊戲,其中大量玩家在 虛擬世界中彼此互動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的標準守則
「完美世界」	指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624)
「完美世界遊戲」	指	完美世界遊戲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08年11月14 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完美世界集團」	指	完美世界及/或其各自的聯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
「Perfect World Interactive」	指	Perfect World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Co., Ltd.,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6.46%的股份
「新規則」	指	為實施於2022年7月29日刊發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 微修訂的諮詢總結」的建議而對上市規則的修訂
「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未行使購股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未獲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承授人(為個人)身故的繼承法,有權行 使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 名或多名人士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 指 董事會於2020年4月1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 股份單位計劃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所載的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指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董事及僱員 「人民幣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指 股東將於採納日期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以目前形式或可能經不時修訂)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選定人士」 指 董事會選定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人士 指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 「服務提供商」 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的人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削減或重組,則指具有任何有關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有關其他面值的本公司普通股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21年2月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以目前形式或可能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LG」	指	模擬遊戲,一款嘗試以遊戲模式模擬現實生活中各 種活動的遊戲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622章公司條例)的公司,不論是否於香港、英屬處 女群島、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附 屬公司」的單數應據此詮釋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騰訊遊戲合作 框架協議」

指 本集團與騰訊集團於2020年6月22日訂立的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

屆滿,並由訂約方於2022年11月4日重續,該協議

仍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騰訊集團」 指 騰訊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受託人」 指 董事會將委任的為特定選定人士利益行事的受託

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受託人將獨立於本

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指 百分比

ARCHOSAUR GAMES INC. 祖龙娱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0)

執行董事: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李青先生 (主席)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白瑋先生 4/F,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非執行董事: Grand Cayman KY1-1002

劉銘女士 Cayman Islands

魯曉寅先生

總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白崑先生北京市東城區朱霖先生和平里東街11號

丁治平先生 航星科技園8號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2)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 (3) 建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ii)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 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建議修訂**」)以及建議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就騰訊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獨家發行及運營本集團遊戲而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尋求股東批准之資料。

2. 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透過向彼等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激勵及留聘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現有僱員。概無合資格人士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合資格人士包括對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至關重要的任何合資格僱員。於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前,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其對本集團營運或財務表現、前景及增長方面是否已或將作出貢獻,以達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董事會可酌情規定須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歸屬和轉換前需予實現之表現目標(如有)將使董事會在各項根據特定情況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制定條款及條件時更靈活,從而達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

根據新規則,在計劃文件所載的特定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可能較短。本公司已訂明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予選定人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短歸屬期(「期間」)將不得少於12個月。於最初及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時間就個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另有全權酌情釐定外,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以下期間分期轉換:

- i.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40%可於授出日期後一(1)年轉換;
-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30%可於授出日期後兩(2)年轉換;及
- iii.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餘下30%可於授出日期後三(3)年轉換。

此外,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向參與者的要約中列明,否則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轉換須視乎授出時授出函件所述的表現目標(如有)的達成情況而定,其須根據參與者的表現,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本集團的研發成果、銷售表現及準時性及/或本集團的經營或財務表現,且其滿意程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評估及釐定。除授出函件所述的任何歸屬條件外,僅當參與者於授出函件所載的歸屬日期仍為合資格人士時,方可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為免生疑,倘任何人士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不論有何種理由,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立即被沒收。倘董事會釐定參與者(a)有失當行為;(b)涉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重大錯報;(c)已違反參與者的僱傭合約;或(d)該參與者的僱傭已因失當行為而被終止,則未經相關參與者批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沒收已授予相關參與者但尚未歸屬及轉換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先決條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日生效,並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必要決議案;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805,754,63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0,000,000股股份(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就此而言,計算一般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計作已使用)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60,775,500股股份(即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一般計劃限額」)。為遵守新規則的規定(且僅限於新規則依然有所規定),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所 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其股 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當日生效,惟須獲上述上市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可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可(i)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受託人以特定參與者為受益人而持有的股份及/或(ii)指示及促使受託人自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場內或場外),以達成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轉換後的規定。根據新規則的規定,持有股份計劃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有關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概無董事為或將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的權益。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 副本將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ulong.com)刊登,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的期間,亦可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香閱。

3.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1年2月5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1月19日刊發的通函。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僱員(不包括任何董事)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為促進本集團利益而持續作出的努力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

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對購股權計劃作出的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使購股權計劃符合新規則及對購股權計劃作出若干小幅內部修訂,以澄清現行慣例及作出相應修訂。董事會建議,建議修訂適用於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並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由於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屬重大性質,故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將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本通函之普通決議案,以落實上述建議。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新規則 的規定。

4. 建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2年11月4日,本集團與騰訊集團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並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擬進行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就有關騰訊集團獨家發行及運營本集團遊戲而擬進行的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騰訊集團獨家發行及運營本集團遊戲的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 條款載列如下:

重續日期: 2022年11月4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

(ii) 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集團)

協議期限: 待獨立股東批准後,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自2023年

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標的事項: 根據經重續的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委聘騰訊集

團在指定區域發行、運營及推廣本集團自研的若干遊戲。騰訊集團擁有於指定區域發行及運營本集團遊戲的獨家權利。本集團同意參與已授權予騰訊集團獨家發行及運營的遊戲的若干運營範疇,其中包括外部維護、客戶服務(例如參與遊

戲查詢、遊戲內發言及圖片審核)、製作圖像、主題曲及宣

傳圖、運營用戶社群以及市場推廣及公關。

費用安排及結算:

騰訊集團就獨家發行及運營遊戲產生的費用按以下基準計算:

- 固定授權費;
- 收益/利潤分成;
- 訂約方之間預付的收益/利潤分成;及/或
- 遊戲表現花紅,其將通過評估本集團遊戲的一個或多個方面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遊戲產生的收益/利潤、遊戲在各個平台上的受歡迎程度及評級。

定價政策:

交易定價將參考(i)基於騰訊內部評估系統的本集團遊戲測試結果,涉及遊戲性質、質量及預期市場受歡迎程度;(ii)騰訊集團運營的平台產生的潛在用戶流量及流水;及(iii)按市場現行條款計算的費用安排。根據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收費報價,本公司將能夠確保騰訊集團就本集團產生的費用及收益為現行市價及按不遜於本集團所獲得者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有關交易的費用安排可能包括以下任何一項:(i)可分期支付的固定授權費,該費用以遊戲的商業運營進度對沖;(ii)按固定比例的收益分成;及(iii)可扣除其後收益分成的初步預付費用。

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就騰訊集團獨家發行及運營本集團遊戲而擬進行的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截至2021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止年度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百萬元)(人民幣百萬元)(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交易金額 490.00 397.79 138.13

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就騰訊集團獨家 發行及運營本集團遊戲而擬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截至2021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百萬元)(人民幣百萬元)(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年度上限 967.00 1,356.50 1,617.90

董事持續監控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就騰訊集團獨家發行及運營本集團遊戲而擬進行的交易之交易金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超出各年度的年度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就騰訊集團獨家發行及運營本集團遊戲而擬進行的交易之交易金額概無超出且預期不會超出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就騰訊集團獨家發行及運營本集團遊戲而擬進行的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814.21 494.09 308.68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上文所列過往交易數據並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按與騰訊集團簽訂的遊戲受歡迎程度及生命周期預測現有遊戲的流水;及
- (ii) 根據(a)就遊戲的相關預測表現(按流水計)進行的評估;及(b)基於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能力的假設增長,由騰訊集團運營及發行的遊戲的總流水預期增長所計算的新遊戲(包括一款改編自全球知名IP的遊戲)的預期流水。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與第三方遊戲發行商合作發行本集團的遊戲是本集團發行遊戲的主要方式,且本 集團擁有商業自由委聘第三方發行商,為本集團自研的每款遊戲獲取最大盈利。由於 騰訊是中國領先的移動遊戲發行商,為眾多高付費遊戲玩家運營遊戲平台,與其合作 使本集團能夠利用騰訊提供的當前市場信息,使本集團的遊戲適應市場現時的喜好。 因此,本集團能夠提高遊戲的知名度及商業潛力。

騰訊集團發行及運營的遊戲一般表現出騰訊對遊戲的強烈信心及認可。本集團通 常於遊戲開發初期即與騰訊集團等遊戲發行商訂立有關協議,以優化本集團遊戲的營

銷成效。因此,預期本集團的遊戲將因與騰訊集團的合作而更受玩家歡迎,從而有助 促進口碑營銷。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與騰訊集團合作發行多款遊戲,其中大部分 已獲得中國及海外遊戲玩家的廣泛認可。

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 後釐定,且屬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就騰訊集團獨家發行及運營本集團遊戲而擬進行 的交易(包括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期限內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 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 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 度上限:

- (i)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定期監察及收集有關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進行。此外,本公司財務部負責每月監察及檢討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結餘。倘預期於某一年度將超過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財務部將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並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採取適當行動。
- (ii)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及監察本集團採用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實際交易金額在相關年度上限內。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亦每年監控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
- (iii)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 持續關連交易,以核查並確認(其中包括)其是否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i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每年審閱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核查及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運營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0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騰訊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就騰訊集團獨家發行及運營本集團的遊戲 而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除須遵守上 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外,亦須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 規定。

非執行董事劉銘女士為騰訊集團的僱員,因此已就批准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經重續雲服務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或被視為於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中國手遊行業的開拓者,擁有逾二十年研發經驗,專注於開發優質移動 MMORPG、SLG及其他類型的遊戲。

騰訊集團

騰訊集團主要向用戶提供增值服務、網絡廣告服務、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

5. 一般資料

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建議修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採納後,為遵守上市規則及新規則的規定(且僅限於上市規則及新規則依然有所規定),(i)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ii)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尚未授出計劃授權限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股份總數;及(iv)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新股份總數根據新規則第17.03B(1)條均不得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本公司確認,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新規則的規定。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 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 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 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7.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7至79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決定允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騰訊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就騰訊集團獨家發行及運營本集團遊戲而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0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ulong.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謹請 閣下垂註(i)本通函第20至21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就騰訊集團獨家發行及運營本集團遊戲而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的建議;及(ii)本通函第22至32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就騰訊集團獨家發行及運營本集團遊戲而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公平性及合理性給出的意見。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就騰訊集團獨家發行及運營本集團遊戲而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9.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附錄二(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及附錄三(一般資料)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祖龙娱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青先生 謹啟

2022年11月22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ARCHOSAUR GAMES INC. 祖龙娱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0)

敬啟者:

建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日期為2022年11月22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是該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我們是否認為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就騰訊集團獨家發行及運營本集團遊戲而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就此向 閣下提出建議。

新百利融資已獲董事會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及其項下就騰訊集團獨家發行及運營本集團遊戲而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 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的意見詳情連 同達致有關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22頁至32頁。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8頁至19頁的董事會函件及附錄三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計及(i)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ii)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性質,(iii)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iv)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影響,及(v)獨立股東的權益及獨立財務顧問所提供的意見,以及彼等在達致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我們認為,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釐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定,屬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就騰訊集團獨家發行及運營本集團遊戲而擬進行的交易 (包括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期限內的建議年度上限) 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 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 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 架協議項下就騰訊集團獨家發行及運營本集團遊戲而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祖龙娱乐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崑先生、朱霖先生、丁治平先生 謹啟

2022年11月22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 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建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我們獲委任就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就騰訊集團獨家發行及運營 貴集團的遊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2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該函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集團與騰訊集團訂立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1)騰訊集團提供推廣及廣告服務;(2)於騰訊平台發行遊戲;及(3)由騰訊集團獨家發行及運營 貴集團遊戲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2年11月4日,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集團)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並就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0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騰訊集團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

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就騰訊集團獨家發行及運營 貴集團遊戲而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外,亦須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就騰訊集團獨家發行及運營 貴集團遊戲而擬進行的交易。鑒於騰訊於經重續的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騰訊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白崑先生、朱霖先生及丁治平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就騰訊集團獨家發行及運營 貴集團的遊戲而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我們(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聘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我們與 貴公司、騰訊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因此被視為合資格就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我們之間並無任何委聘。除就此項委任應付予我們的一般專業費用外, 概無安排令我們自 貴公司、騰訊集團或彼等各自的核心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形成我們的意見及建議時,我們已審閱(其中包括)(i)經重續的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ii)招股章程、(iii) 貴公司的財務報告及(iv)通函。此外,我們亦已倚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及 貴公司各專業顧問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及事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任何該等意見於作出時均為真誠意見,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該等資料及事實在所有重大方面將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任何該等意見仍將是真誠意見。我們亦已尋求並自 貴集團獲得確認,彼等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彼等向我們表達的意見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我們認為,我們所收到的資料足以使我們形成本函所載的意見及建議,且並無理由相信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資料,亦無理由懷

疑提供予我們的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我們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就騰訊集團獨家發行及運營 貴集團遊戲(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重續騰訊遊戲 合作框架協議達成意見及建議時,我們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從事遊戲的開發、發行及運營。 貴集團是中國手遊行業的開拓者,擁有超過二十年的研發經驗,專注於開發高質量的移動MMORPG、SLG及其他類型的遊戲。

誠如 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已在包括香港、澳門、台灣、東南亞、韓國、日本、歐美在內的170多個區域市場推出17款手游,包括14種語言的70多個區域版本。貴集團亦將於未來數年內推出預期不少於9款新遊戲,包括將由騰訊集團根據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發行及運營的新遊戲(定義見下文)。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208.8百萬元、人民幣920.8百萬元及人民幣329.8百萬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重新安排若干遊戲的發佈時間表,以及 貴集團推出的若干新遊戲未能達到 貴集團的預期業績。隨著(i) 貴集團計劃將其產品類型從MMORPG擴展到SLG、女性向遊戲、策略卡及其他類型的遊戲;及(ii) 貴集團整合運營及研發的有機模式的多種及持續改進,預期 貴集團遊戲的生命週期將會延長,以提供更穩定及可持續的收入貢獻。

騰訊集團

騰訊集團主要向用戶提供增值服務、在線廣告及金融科技及商業服務。截至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騰訊錄得收入分別約人民幣4,821億元、人民幣5,601億元及人民幣2,695億元,其中佔比約32.4%、31.1%及31.9%分別來自遊戲業務。除作為遊戲行業的領先公司之一外,騰訊亦經營若干中國領先的社交通訊平台,包括微信及WeChat。於2022年6月30日,微信及WeChat的總月活用戶增加至約1,299.1百萬人。

根據Sensor Tower (移動應用生態領域的市場情報和績效指標提供方,提供績效、使用量和趨勢數據)的數據,於2022年8月,騰訊在中國移動遊戲發行商中收入排名第一。

2. 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誠如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與第三方遊戲發行商合作發行 貴集團的遊戲是 貴集團發行遊戲的主要方式,且 貴集團擁有商業自由委聘第三方發行商,為 貴集團自研的每款遊戲獲取最大盈利。由於騰訊是中國領先的移動遊戲發行商,為眾多高付費遊戲玩家運營遊戲平台,與其合作使 貴集團能夠利用騰訊提供的當前市場信息,使 貴集團的遊戲適應市場現時的喜好。因此, 貴集團能夠提高遊戲的知名度及商業潛力。

騰訊集團發行及運營的遊戲一般表現出騰訊對遊戲的強烈信心及認可。 貴集團 通常於遊戲開發初期即與騰訊集團等遊戲發行商訂立有關協議,以優化 貴集團遊戲 的營銷成效。因此,預期 貴集團的遊戲將因與騰訊集團的合作而更受玩家歡迎,從 而有助促進口碑營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已與騰訊集團合作發行多款遊戲,其中大部分已獲得中國及海外遊戲玩家的廣泛認可。

根據管理層的資料,自2015年起,貴集團一直委聘騰訊集團為 貴集團開發的遊戲進行分銷及運營,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使 貴集團能夠繼續與騰訊集團不時開展有關業務。

鑒於上文所述,並經計及(其中包括)(i) 貴集團及騰訊集團的主要業務;(ii)騰訊集團在遊戲行業的領先地位;及(iii)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將使 貴集團得以繼續委聘騰訊集團作為 貴集團遊戲的遊戲發行商之一,我們認為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中有關騰訊集團獨家發行及運營遊戲的主要條款:

標的事項

根據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貴集團將委聘騰訊集團在指定區域發行、 運營及推廣 貴集團自研的若干遊戲。騰訊集團擁有於指定區域發行及運營 貴集團 遊戲的獨家權利。 貴集團同意參與已授權予騰訊集團獨家發行及運營的遊戲的若干 運營範疇,其中包括外部維護、客戶服務(例如參與遊戲查詢、遊戲內發言及圖片審 核)、製作圖像、主題曲及宣傳圖、運營用戶社群以及市場推廣及公關。

費用安排

騰訊集團就獨家發行及運營遊戲產生的費用按以下基準計算:(i)可分期支付的固定授權費,該費用以遊戲的商業運營進度對沖;(ii)訂約方之間按固定比例的收益/利潤分成;(iii)訂約方之間預付的收益/利潤分成;及/或(iv)遊戲表現花紅,其將通過評估 貴集團遊戲的一個或多個方面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遊戲產生的收入/利潤、遊戲在各個平台上的受歡迎程度及評級。

定價政策

釐定交易定價將參考(i)基於騰訊內部評估系統針對 貴集團遊戲的測試結果,涉及遊戲性質、質量及預期市場受歡迎程度;(ii)騰訊集團運營的平台產生的潛在用戶流量及總流水;及(iii)按市場現行條款計算的費用安排。根據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提供的收費報價, 貴公司將能夠確保騰訊集團就 貴集團產生的費用及收益為現行市 價及按不遜於 貴集團所獲得者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貴集團將另行訂立合約/協議,以載列有關訂約方之間就騰訊集團將予發行的 貴集團各遊戲協定的具體服務範圍、佣金費率、適用付款渠道及其他安排詳情。

有關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 [4.建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對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條款的評估

如上述「2. 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一段所述,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旨在延長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的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以使 貴集團得以繼續委聘騰訊集團發行及運營 貴集團的遊戲。根據我們與管理層的討論及對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審閱,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關於騰訊集團獨家發行及運營 貴集團遊戲相關內容的重大條款並無變動。

我們已取得預期由騰訊集團發行/繼續發行的 貴集團完整遊戲清單及 貴集 團與騰訊集團就各個遊戲訂立的所有相關合同(及補充協議(視情況而定))。在我們的 審閱過程中,我們注意到所有遊戲均採用收益分成安排,每款遊戲均視乎發行平台而 定設有指定的收益分成比例及付款條款。

我們亦已自管理層取得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遊戲發行商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訂立的合作協議的完整清單。該清單共有22份合作協議,我們已隨機選取6份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遊戲發行商訂立的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視情況而定))樣本(「可資比較合約」),並將其條款與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與騰訊集團之間的合約進行比較。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注意到 貴集團亦已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遊戲發行商就遊戲的發行及運營採納收益分成安排,其方式與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所述相似。從可資比較合約可見, 貴集團與

騰訊集團之間相關合約中的收益分成比率範圍以及付款條款一般與 貴集團於可資比較合約中的條款可資比較或不遜於其中條款,且我們認為樣本量足以釐定有關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貴集團與騰訊集團之間的騰訊集團根據騰訊遊戲 合作框架協議有關獨家發行及運營 貴集團遊戲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不遜 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

4.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a) 過往數據回顧

截至202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

交易金額 490

490.00 397.79

138.13 (附註)

相關年度上限

967.00

1.356.50

1.617.90

附註:指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

如上表所示,過往交易金額近年來有所下降,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490.00百萬元減少約18.8%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397.79百萬元,即2020年及2021年的年度上限利用率分別約為50.7%及29.3%。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38.13百萬元,於2022年9月30日,相關交易金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比例分配的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約為11.4%,預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我們獲管理層告知,由於(i)若干新遊戲延遲上線且無法如期發佈,及(ii)若干新上線的遊戲表現不及管理層預期,故預期使用率並未接近完全使用上限。

(b) 評估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就騰訊集 團獨家發行及運營 貴集團遊戲而擬進行的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814.21 494.09 308.68

根據我們與管理層的討論,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遊戲授權費及收益分成的過往金額;(ii)預期將發行及運營的新遊戲數量以及騰訊集團將繼續運營的現有遊戲數量;及(iii)於2023年至2025年,各遊戲的預期上線時間、受歡迎程度及生命週期。

為進一步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我們已取得並審閱過往交易金額及預測交易金額,我們注意到預測交易金額主要根據騰訊集團的費用分成百分比及各遊戲預計產生的收益計算,而預計產生的收益主要參考(i)預期每月活躍賬戶;(ii)月活躍用戶的預期月付費率;及(iii)每月活躍賬戶的預期平均收入而估計。

根據 貴公司對建議年度上限的預測,同時假設由騰訊集團繼續運營的現有遊戲的表現將遵循其過往趨勢,大部分建議年度上限歸屬於預期由騰訊集團發行及運營的新遊戲。尤其是, 貴公司預期將推出一款由騰訊集團獨家發行及運營的全球熱門新遊戲(「新遊戲」)。預期有關新遊戲的交易金額將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部分。由於新遊戲擁有全球知名IP,且其同名電影預計將於2022年12月上映, 貴公司預計新遊戲的推出可吸引新遊戲玩家並獲得遊戲玩家的廣泛認可。根據我們對有關新遊戲預期交易金額相關計算的審核,我們注意到新遊戲的大部分交易金額主要得益於海外及中國市場的期初月活躍賬戶相對較高,其後數年呈下降趨勢。我們已與管理層討論了該估計的基準,並取得相關佐證資料,資料顯示 貴集團於2019年發行的另一款熱門遊戲達到了類似的期初月活躍

賬戶,並於其後數年呈下降趨勢。我們亦已審核於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期間 新遊戲的預期月付費率及每月活躍賬戶的預期平均收入,並注意到預期月付費率整體 與 貴集團其他遊戲的預期月付費率相若,並在其範圍內。

一般而言,我們認為,以適應 貴集團業務潛在增長的方式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乃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尤其是,管理層在一定程度上難以高度準確估計與騰訊集團的未來交易。只要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有效內部控制措施(概述載於下段「6.上市規則就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及報告規定」)之規定,為保障 貴集團利益,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倘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未來業務活動而定,則 貴集團在開展業務時將具有相當的靈活性。

經考慮上述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後,我們認為該等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 而言屬公平合理。

6. 上市規則就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及報告規定

誠如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為確保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貴公司已採取若干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 貴公司財務部門對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持續監察及檢討;(ii)高級管理層監督及監察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及(iii) 貴公司外聘核數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對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4.建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14A.59條,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 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中確認其於以下情況訂立:
 - (i) 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的整體 利益;
- (b)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須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 日向聯交所提供一份副本),確認其有否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經重續騰 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i)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倘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 供貨品或服務,則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 政策;
 - (iii) 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
 - (iv) 已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容許(並確保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相關對手方容 許) 貴公司核數師查核上述各方的賬目記錄,以便核數師就經重續騰訊遊 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 (d) 如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確認所需事宜, 貴公司 必須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刊登公告。聯交所可要求 貴公司重新遵守公告及 股東批准的規定,並可施加額外條件。

鑒於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所附之申報規定,尤其是(i)透過年度上限限制 交易價值;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 協議的條款及未超過建議年度上限之情況,我們認為 貴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規管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進行並保障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我們認為,重續有關騰訊集團獨家發行及運營 貴集團遊戲的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正常商業性,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我們本身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續有關騰訊集團獨家發行及運營 貴集團遊戲的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文豪 謹啟

2022年11月22日

梁文豪先生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梁文豪先生於企業融資界累積逾十八年經驗。

以下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不構成、亦不擬構成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一部分,不影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詮釋。

1 目的

本計劃旨在透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獎勵彼 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以吸引、鼓勵及留聘技術熟練以及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 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2 釋義及詮釋

2.1 詞彙釋義

於該等規則內,除文義另有指定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 指本公司董事採納本計劃的日期;

「細則」指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核數師 | 指本公司不時委聘的核數師;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

「**每手買賣單位** | 指不時在聯交所交易的股票的每手買賣單位;

「營業日」指聯交所開市買賣及香港及中國結算銀行開門經營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的含義;

「本公司」指祖龙娱乐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1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的含義;

「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第14A.06(7)條賦予的含義;

「核心關連人士 |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的含義;

「董事|指本公司現時之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合資格人士**」指合資格根據本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其為本公司或本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之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 行董事)或高級職員;

「**授出日期**」指根據授出函件授出本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日期,詳見規則第5.4條;

「**授出函件** | 指將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選定人士的函件,詳見規則第5.3條;

「**本集團**」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通過合約安排將財務業績合並入賬為本公司 附屬公司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指任何前述公司;

「香港 |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失當行為**」指參與者故意不服從合法且合理的命令,或行為失當,或犯有欺詐或 不誠實行為,或慣常疏忽職守,或作出任何導致其即時被解僱之其他行為;

「參與者」指接受根據本計劃條款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選定人士;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計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 台灣; 「**受限制股份單位**」指受限制股份單位,每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一股相關股份, 並代表根據本計劃賦予選定人士的一份有條件權利,以獲得股份(扣除任何税項、印花 税及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適用費用);

「規則 | 指經不時修訂的本計劃規則;

「**薪酬委員會**|指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設立的薪酬委員會;

「本計劃」指由本文件規則構成及規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不時修訂);

「**計劃期間**」指自採納日期起計的十(10)年或直至本計劃根據規則第16條終止之中 較早期間;

「選定人士 | 指由董事會根據本計劃全權選定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人士;

「**購股權計劃**」指本公司於2021年2月5日批准及採納並於採納日期修訂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指於採納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本公司股份不時進行的其他分拆或合併後的其他面值);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將由董事會委任以為本計劃持有股份的受託人,於採納本計劃時的初步 受託人為趙同同、肖洲、劉文偉、吳盛鶴、王樂、王遠明及劉冰;及

「**歸屬通知**」指本公司於歸屬準則、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成、履行及達至或豁免後向各相關參與者發出的通知,詳見規則第6.2條。

2.2 標題僅供參考而設,在詮釋細則時則忽略。除文義另有指定者外,本附錄引述規則乃為本規則的規定,凡指人士亦包括公司,反之亦然,凡指單數的詞亦指眾數,反之亦然,而凡指一個性別即包括所有性別。

- **2.3** 該等規則中凡提及任何文件,乃指該等文件不時經修訂、合併、補充、更替或替 換的版本。
- 2.4 凡提述法律、法定條文或上市規則,則視為提述該等法律、法定條文或規則各自 的經修訂或重新頒令版本,或其適用不時被其他條文修改的版本(無論於本計劃 日期之前或之後)。

3 年期及管理

3.1 本計劃的期限

根據規則第16條,本計劃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於此期間後,將不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本計劃項下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應維持有效,期限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以繼續按照其發行條款進行轉換。

3.2 本計劃的管理

董事會有權管理本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本計劃項下的該等規則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會委員會管理本計劃。董事會亦可委任一個或多個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協助管理本計劃並在董事會認為妥當的情況下下放與管理本計劃相關的權利及/或職能。董事會根據本計劃作出的決定毋須一致,可有選擇地向根據本計劃獲授或合資格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作出。倘董事為參與者,則除其本身權益外及在細則的規限下,其可就有關本計劃(其自身參與者除外)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並可保留本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各參與者須放棄就(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的價值及數目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相關的等值現金及由董事會管理本計劃提出任何異議的權利。

3.3 本計劃的詮釋

董事會就有關本計劃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有限性作出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具體而言,董事會應最終決定有關人士是否合資格參與本計劃。

3.4 受託人

本公司可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本計劃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可(i)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受託人以特定參與者為受益人而持有的股份及/或(ii)指示及促使受託人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場內或場外),以達成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轉換後的規定。本公司須促使以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足夠資金,以使受託人可履行其有關管理本計劃的責任。根據本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相關股份均會轉讓、配發或發行予受託人。

3.5 條件

本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及採納本計劃的必要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本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本條規則所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本計劃應立即終止,任何人不得根據本計劃 或就本計劃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4 出讓受限制股份單位

4.1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各參與者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參與者不得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設立對或有關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而有利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權益。

5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5.1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資格基準

在規則第5.2條及第5.6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作為參與本計劃的選定人士。除非如此獲選,否則任何合資格人士均無權參與本計劃。任何選定人士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基於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5.2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

在本計劃的限制及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 及條件將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任何撰定人士,惟:

- (a) 於本計劃屆滿後或於本計劃根據規則第16條提前終止後,不得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及
- (b) 根據規則第10條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董事會再次 授出。

倘任何選定人士將會或可能會被任何適用規則、條例或法律禁止買賣股票時,不 得向該選定人士作出授予,亦不得供該選定人士接受任何授予。

倘本公司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須予披露的資料,或倘本公司合理認為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部(經不時修訂)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不得作出授予,直至有關消息公佈後之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尤其是,不得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作出任何授予: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

亦不得於業績公告延遲刊發的任何期間作出任何授予。

任何擬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 績的任何日期及下述期間授出:

-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當日起至業績刊發 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 度期間結束當日起至業績刊發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5.3 授出函件的內容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將向選定人士提供一份授出函件,而該授出函件會列明 (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選定人士的姓名;
- (b) 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方式;
- (c) 選定人士接納的最後日期;
- (d) 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的相關股份的數目;
- (e) 歸屬準則及條件;
- (f) 歸屬時間表;
- (g) 受限制股份單位轉換價格(如適用);及
- (h) 由董事會釐定且不與本計劃相抵觸的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

授出函件將要求選定人士承諾按照授予的條款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受本計劃 的規定約束。

授出函件將作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憑證,不會向選定人士發出其他證書。

5.4 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

選定人士可按授出函件所載方式接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於最初及除非董事會在相關時間就個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另有全權酌情釐定外,選定人士無需為任何授予支付款項或購買價款或向本公司作出任何付款以接納根據授出函件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亦無需於轉換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支付任何轉換價款。一旦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則視為於授出函件日期授出。於接納後,選定人士成為本計劃參與者。

5.5 受託人的資料

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獲其正式接納後,董事會應通知受 託人參與者的姓名、各參與者在轉換授予各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可獲得的受限 制股份單位數目及相關股票數目、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如有)以及受限制股 份單位受制於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如有)。

5.6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向任何選定人士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a) 未就有關授出取得任何相關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
- (b) 證券法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本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 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c)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任何董事 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d)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會造成超過根據本計劃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數目上限(載列於規則第12條)。

6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6.1 董事會可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準則、條件及時間表,而該等準則、條件及時間表須於授出函件中訂明。

- 6.2 在歸屬準則、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成、履行、達致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本公司將向各相關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已獲達成、履行、達致或豁免的歸屬準則、條件及時間表的程度以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 **6.3** 倘歸屬條件未獲達成而有關條件未獲授豁免,則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件予以註銷。
- **6.4** 歸屬期將不得少於12個月,或上市規則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期限。於最初及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時間就個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另有全權酌情釐定外,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以下期間分期轉換:
 - i.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40%可於授出日期後一(1)年轉換;
 -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30%可於授出日期後兩(2)年轉換;及
 - iii.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餘下30%可於授出日期後三(3)年轉換。
- **6.5** 除授出函件所述的任何歸屬條件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僅於參與者於授出函件所載的歸屬日期仍為合資格人士時方才歸屬。為免生疑,倘一名人士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不論理由為何,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即時予以沒收。
- **6.6** 倘董事會釐定參與者(a)有失當行為;(b)涉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重大錯報;(c)已 違反參與者的僱傭合約;或(d)該參與者的僱傭已因失當行為而被終止,則未經 相關參與者批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沒收已授予相關參與者但尚未歸屬及轉換的 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

7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轉換

7.1 参與者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如歸屬通知證明已歸屬)可由參與者向受託人發出書面轉換通知進行轉換(全部或部分),並在本計劃的條件規限下將副本送達本公司。參與者可根據本計劃轉換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期限不得超過授出受限制股份

單位日期起計十(10)年。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轉換須為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 倍數(惟未轉換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除外)。

於轉換通知中,參與者須要求受託人而董事會須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於五(5)個營業日內向參與者轉讓本公司已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作為已悉數繳足股份,或向參與者轉讓出售該等股份所產生的出售所得款項,或受託人已以購買現有股份方式或以自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方式所收購的已轉換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及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如適用)),惟參與者須支付轉換價(如適用)及就向受託人進行轉讓所適用或受託人所指示的所有税款、印花税、徵費及費用。

儘管前文已有規定,但倘參與者因或可能因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i)上市規則 附錄十《標準守則》第A.3條規定的禁售期,及(ii)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內幕 消息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而被禁止在上述指定期間內買賣股 份,則應於相關買賣獲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允許之日後盡 快將相關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相關參與者。

參與者須於接獲歸屬通知後送達轉換通知。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者及按向參與者提出的要約所述者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轉換須視乎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時是否達到授出函件所述的表現目標(如有)而定,有關表現目標的滿意度應根據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並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本集團的研發成果、銷售表現及/或經營或財務表現,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評估及釐定。

7.2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發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以收購股份,而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獲批准且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

7.3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或若干公司的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 批准該等和解或安排的通知並已取得股東批准,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參與者的受 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

7.4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計劃期間內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就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者除外)的有效 決議案,則所有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視為已即時歸屬。在此情況下,概不 會向參與者轉讓任何股份,亦不會向其支付任何現金替代物,惟參與者將有權按與本 公司股東相等的基準於清盤時從可供分配的資產中收取其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可收取 的有關款項。

8 限制性契諾

- **8.1** 一經接納根據本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即被視為已向本集團作出本規則第8條規定的限制性契諾,並為本集團的利益行事。
- 8.2 參與者在此向本集團承諾,當其為本集團的員工、董事、股東或其他利益相關者時(為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責而合理需要的情況除外),或在此後的任何時候,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使用、披露或向任何人傳達與本集團或其顧客、客戶或供貨商的事務、業務方法、流程、系統、發明、計劃或研發有關的任何信息,以及可合理地被視為對本集團或此類人員而言屬機密的信息(法律要求其披露的信息或在相關時間處於公共領域的信息除外,但其錯誤披露的信息除外),並將盡其最大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發佈或披露任何此類信息。
- 8.3 参與者向本集團承諾,除非得到本公司的事前書面批准,否則其不會直接或間接 在其受僱於本集團期間參與與本集團業務存在任何競爭或類似的任何其他業務, 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惟此限制不適用於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8.4 參與者向本集團承諾:

- (a) 只要彼仍受僱於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其將投入全部時間及精力 到本集團的業務,並將盡最大努力為本集團利益發展本集團業務,而不會 參與任何具有競爭性或其他性質的其他業務;及
- (b) 在其(因任何原因)停止受僱於本集團後,自其停止受僱之日兩(2)年內,不 會以自身名義或代表任何其他個人、組織或公司:
 - (aa) 招攬(有關本集團當時開展的任何類型業務)、干預或試圖誘使任何 人士或公司在緊接有關終止前一年的任何時間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 司,而據其所知,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重要顧客、客戶、供應商、代 理商、分銷商或僱員(非初級僱員)或顧問(不論以何種職銜稱呼);
 - (bb) 試圖干擾繼續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任何此類供應 的條款;或
 - (cc)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其停止受僱於本集團之前的十二個月內作為 委託人或代理人,或作為任何其他人的股東、合夥人或僱員,在涉及 向中國或本集團提供此類銷售或供應的任何其他地區的客戶提供、銷 售或供應產品或服務的任何業務或活動中開展、參與或關注或感興趣 在相關時間內從事的業務競爭;或
 - (dd) 使用或允許任何第三方使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使用的任何名稱、 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可能與之混淆的任何名稱或商標,惟在開展 本集團業務時除外;及
 - (ee) 買賣股份會違反(i)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其他香港證券法,以及經不時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ii)本公司有關股份買賣的任何內部政策。

- 8.5 參與者向本集團承諾,於彼受僱於本集團期間,或於彼終止受僱於本集團之日起兩(2)年期間內,不會作出、發表或以其他方式傳送任何涉及本集團或其僱員、產品、運營、程序、政策、業務或服務的詆毀或誹謗性陳述(不論為書面或口頭形式)。
- 9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附帶的權利

9.1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權利

除非及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由參與者歸屬及轉換,否則參與者並無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或然權益。此外,參與者不得於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轉換前就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轉換投票權。持有本計劃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上市規則項下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該指示已發出則除外。除非董事會在授出函件中全權酌情另有規定,否則參與者對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股份並無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的權利。

9.2 股份所附權利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參與者的任何股份,須遵守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轉讓之日(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該等股份將賦予持有人於轉讓之日(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或其後支付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

10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 10.1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隨即自動失效:
 - (a) 參與者在本集團因任何原因終止僱傭或服務;或
 - (b) 參與者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與受限制股份單位 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 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10.2 倘於任何時間,參與者:

- (a) 於僱傭期間未能向本集團的業務投放其所有時間及精力或盡力發展本集團 的業務及利益;
- (b) 於作為本集團的僱員期間與本集團以外的任何(競爭或其他)業務有關(而 未得到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及/或
- (c) 違反其僱傭合約或向本集團履行的任何其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規則第8條 所載的限制性契約),

則所有尚未轉換的未歸屬及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而該參與者不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相關股份進行任何申索。

10.3 若參與者因退休、身故或傷殘而終止受僱於或服務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會應按其全權酌情決定及應通知參與者已授予該名參與者但尚未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能否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若董事會決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歸屬,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註銷,自參與者終止受僱或服務當日起生效。

11 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 **11.1** 在上市規則第17條及第17章之規限下,董事會可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
 - (a) 在與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協商後,董事會釐定由本公司或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註銷日向參與者支付等同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 的金額;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給予參與者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等值以替換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相關獎勵計劃的授予或購股權);或
 - (c) 董事會作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可能同意的安排,作為註銷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彌償。

11.2 倘本公司註銷授予參與者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向同一參與者授出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則該等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僅可在一般計劃限額或本公司股東根據第12.1段批准的限額下授出。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視為用於計算一般計劃限額或上述限額。

12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股份數目

- 12.1 根據本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0,000,000股股份(即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5%)。就本集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就此而言,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及本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一般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不得超過60,775,500股股份(即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一般計劃上限」)(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一般計劃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一般計劃上限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在不影響第12.1(b)及12.1(c)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並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於自採納日期起計三年後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或隨後股東批准最後更新的日期,惟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一般計劃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C(2)條所規定的資料;
 - (b)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惟須遵守以下條文: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 (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 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條及第(7)條、第13.40條、第13.41 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 (c) 在不影響第12.1(a)及12.1(b)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個別股東批准授出超出第12.1(a)段所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或獎勵,前提是超出限制的購股權或獎勵僅授予本公司在尋求此類批准之前明確確定的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購股權或獎勵的各指定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目的,及有關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如何發揮作用的説明。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 12.2 就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 本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 已發行及將 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參與者轉讓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 股份的1%。倘根據本計劃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就根 據本計劃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經轉換、註銷及尚未行 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集團於截至及包括有關進一步 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合共佔已發行股份1%以上,有關 進一步授出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 人(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彼等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 發通函,而該通函須披露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及條 款(以及先前於12個月期間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向參與者授出購股 權或獎勵的目的,以及有關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的解釋。授予該 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條款(包括轉換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在 任何情況下,根據本計劃就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 受限制股份單位)向各參與者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0,000,000股 股份。
- 12.3 倘根據本集團其他股份計劃向本集團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將導致就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於直至(包括該日)有關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相關已發行股份類別0.1%以上,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批准。在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本計劃就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0,000,000股股份。

- 12.4 倘向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就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於直至(包括該日)有關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有關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批准。在任何情況下,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根據本計劃就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0,000,000股股份。
- 12.5 為尋求本公司股東根據第12.3及12.4段的批准,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而根據上市規則,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13 資本結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股本,則董事會可全權 酌情對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或等值金額作出該等公平調整,以 保障參與者的利益。

14 爭議

董事會須釐定因本計劃產生或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詮釋問題及解決任何爭議。就此而言,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15 本計劃的修訂

- 15.1 除「合資格人士」的定義及規則第3、4、5.4、6.4、6.6、7、9、10、11、12、13、15及16條外(其為屬重大性質的本計劃條款及條件或本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事項的條文或變更,以使參與者受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遵守第15.3及15.4條),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改本計劃,惟該等變更不得對在該等變更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經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股份持有人的大多數同意或批准,以變更股份所附權利)。
- 15.2 在第15.3段的規限下,倘首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 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更改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 位的條款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 批准。本規定不適用於根據本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變更。
- 15.3 本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 15.4 董事或管理人更改本計劃條款的授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5.5** 本公司須於緊隨有關變動生效後向所有參與者提供有關本計劃有效期內有關本計 劃條款變動的所有詳情。

16 終止本計劃

董事會可於計劃期間屆滿前隨時通過股東大會決議終止該計劃。本計劃的條文對本計劃終止前根據本規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尚未轉換或尚未發行予參與者的股份為限)仍然具有十足效力。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應通知受託人及所有參與者有關終止以及受託人如何為參與者持有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及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予處理。

17 其他事項

17.1 本計劃的成本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該計劃的費用。為免生疑,於轉換受限制股份單位後轉讓股份予參與者時應付的所有印花稅及/或轉讓稅或稅以及任何其他費用應由參與者承擔。

17.2 通知

- (i) 根據本計劃或與本計劃有關而須向選定人士或參與者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 他文件,可根據其聘用公司記錄通過郵寄或傳真或電郵方式發送到其家庭 郵寄地址、家庭或工作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或本公司合理認為適當的其他 地址送交予選定人士或參與者。
- (ii) 根據本計劃或與本計劃有關而須給予本公司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在 其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交付或郵寄給本公司並通知 參與者及/或受託人)或通過傳真發送到公司的中央傳真號碼。
- (iii) 根據本計劃或與本計劃有關而須給予受託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在 其註冊辦事處(或受託人可能不時決定及通知本公司及/或參與者的其他 地點)或通過傳真發送到受託人的中央傳真號碼或受託人通知本公司的受託 人指定人員的工作電子郵件地址。
- (iv) 任何由選定人士或參與者發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均不可撤銷,並且在受託 人或公司(視情況而定)實際收到之前不得生效。
- (v) 以郵遞方式發出的通知將被視為本公司或受託人於寄發日期後首日發出, 而參與者則於董事會或受託人收到當日視為已發出(視情況而定)。專人送 達的通知一經送達即視為送達。

17.3 取得同意的責任

參與者應負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以允許接納或轉換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及受託人不對參與者未能取得任何該等同意承擔責任,且不對取得該等同意所產生的任何費用負責。

17.4 税務等責任

在第17.1條的規限下,本公司及受託人毋須就參與者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稅項或其他責任承擔責任。

17.5 無其他權利

本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賦予任何人士任何針對本公司的法定或衡平法權利,亦不得引致任何針對本公司的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因由。

17.6 酌情計劃

本計劃屬酌情性質,並不構成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合資格人士 及/或選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不論僱傭合約或其他合約)的一部分。任何合資格人 士在其職位或受僱條款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均不因其參與本計劃而受影響。本計劃不會 賦予合資格人士因終止其職位或僱傭而獲得賠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17.7 採納操作規則的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採納其認為合適的運作規則,以落實或實施本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制定規則限制轉換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對參與者施加限制),惟該等規則不得與本規則相抵觸或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

17.8 適用法律及司法權區

本計劃及其項下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香港法院對因本計劃或根據其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申索、糾紛或分歧擁有專屬司法管轄權。

以下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建議修訂概要。

1 釋義

1.1 於購股權計劃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
「修訂日期」	指	購股權計劃獲修訂之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06(2)條所界定的涵 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師;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市進行 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 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祖龙娱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06(7)條所界定的涵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其時的董事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 會;

「上市規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不 包括任何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可能獲董事會激請承購購股權的任何合資 格僱員,及「合資格參與者 | 一詞亦應據此 詮釋;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 股份價格;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 格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 而有權獲得任何購股權的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以及財務業績透 過若干合約安排綜合併入及入賬列作本公 司附屬公司的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 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 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 況而定) 所經營的業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港元」 指

指

「**失當行為**」 指 就承授人而言,承授人故意不服從合法且

合理的命令,或行為失當,或犯有欺詐或 不誠實行為,或慣常疏忽職守,或作出任

何導致其即時被解僱之其他行為;

「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的日期(必須為營

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將由董事釐定並

知會其承授人的期間(該期間不得遲於該 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而倘並 無有關釐定,則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 起至(i)有關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ii)該購 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以較早者為

準)止期間;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承授人(為個人)身故的繼承

法,有權行使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

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設立的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修訂日期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

份單位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 併、重新分類、削減或重組,則指具有任 何有關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

生的有關其他面值的本公司普通股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購股權計劃(以目前形式或可能經不時修

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

該詞的涵義,並包括財務業績透過若干合 約安排綜合併入及入賬列作本公司附屬公

司的公司;

「終止日期 指 於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結

東時;

「受託人」 指 指董事會將就購股權計劃委任以持有股份

的受託人;及

「%」 指 百分比

1.2 於購股權計劃內:

- (a) 段落標題僅供參考而不應用作詮釋購股權計劃;
- (b) 段落或分段之提述為本附錄之段落或分段提述;
- (c) 單數詞彙具有複數詞涵義,反之亦然;
- (d) 某一種性別詞彙可指兩性及中性,反之亦然;
- (e) 人之提述包括企業及非法人機構;
- (f) 任何法定機構之任何法定條文或規則提述應與其不時修訂、綜合及重新頒佈者相同;及
- (g) 任何法定機構之提述應包括其繼任者及任何成立以取代或承擔相同職能之機構。

2 條件

- 2.1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 股份上市及買賣。
- **2.2** 倘第2.1段所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購股權計劃即告終止,且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享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 **2.3** 第2.1段所載之條件已達成及該等條件達成之日期或該等條件於任何特定日期未能達成及採納日期的確實日期的董事證明,應為核證有關事宜之不可推翻的證據。

3 目的、年期及管理

- **3.1** 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為促進本集團利益而持續 作出的努力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以及用於董事會可能 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用途。
- 3.2 購股權計劃應受董事會的管理所規限,其對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影響所作的決定(除購股權計劃另行規定者外)應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受此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董事會應有權(i)解釋及詮釋購股權計劃的條文,(ii)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將獲授予購股權的人士以及其獲授予購股權的數目及行使價,(iii)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有關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作出其於管理購股權計劃時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決定或釐定。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董事會」指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權限管理購股權計劃的人士。

- 3.3 待生效條件獲達成後及受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計劃於直至終止日期前應為有效及具效用,於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發行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應於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以使此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在其他方面可能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予以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
- 3.4 本公司可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可向 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由受託人就特定承授人的利益而持有的股份。本公司應促使以 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充裕資金,以使受託人能夠履行其 有關管理購股權計劃的責任。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相關股份 可就特定參與者的利益轉讓、配發或發行予受託人。持有購股權計劃未歸屬股份 (不論直接或間接)的受託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 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已發出該指示。

4 授出購股權

4.1 除另有規定者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董事會應有權(但不受約束)自採納日期起十(10)年期間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就購股權施加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應於載有要約的函件內列示),以按有關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在第7段所述的調整行使價規限下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惟有關數目應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該要約所列合資格參與者以外的人士不得作出認購:

任何合資格僱員,即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不包括任何董事),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提出要約。

購股權可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其歸屬、行使或其他方面的條款及條件(如將其行使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承授人或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組別的成就或表現掛鈎)授出,惟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相抵觸。

- **4.2**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接納要約的資格,應由董事會不時按其就有關合資格 參與者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貢獻的意見而釐定。
- 4.3 要約應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以董事會可能按一般或個別情況不時釐定的有關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當中列明提出要約所涉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間,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將授出及受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由要約日期起計最多21日期間可供所涉及合資格參與者(而並非其他人士)接納,惟有關要約於採納日期第十週年後或購股權計劃已根據其條文終止後將不可供接納。
- **4.4**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指定的有關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 參與者妥為簽署包括要約接納在內的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港元 (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即表示合資格參與者已接納其獲要約的購股權項下 所有股份的要約。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5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5.1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a) 本公司不可於知悉本公司內幕消息後作出任何要約,直至(及包括)本公司 已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為止。尤其是,本公司不得於緊接以下較 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提出任何要約: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 (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業績的截止日期,

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概不得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

6 行使價

- **6.1**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可根據下文第7段作出任何調整,惟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較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
 - (b)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7 調整行使價

- 7.1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期間出現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於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原因而產生,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上市規則所施加的限額,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本公司應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證實彼等認為應作出對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的以下調整(如有):
 - (a)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 (只要其尚未行使) 有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
 - (c)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有關調整) 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的股份數目, 以及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所證實須作出的調整,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任何有關調整應令承授人獲得彼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全部購股權 的情況下原應有權認購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整至最接 近的整數股份);
 - (b) 倘有關調整的影響使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 調整;

- (c) 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 調整的情況;及
- (d) 任何有關調整應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有關適用 指引及/或詮釋。
- 7.2 就上文第7.1段所述的任何調整而言,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向 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 則有關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

8 行使購股權

- 8.1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者及按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所述者外,任何購股權須待授出購股權時於載有要約的函件內所述的最短持有期及表現目標(如有)獲達成後,方可行使,有關表現目標的滿意度應根據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並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本集團的研發成果、銷售表現及準時性及/或經營或財務表現,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評估及釐定。
- 8.2 歸屬通知所證明已歸屬的購股權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全部或部分行使 (惟倘僅部分行使購股權,則就一手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行使),而該通知 須載述購股權乃據此行使,以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除非該仍未行使 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或倘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否則購股 權必須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每份行使購股 權的通知必須附帶總行使價乘以所發出通知涉及股份數目的全額匯款。
- **8.3** 除下文規定者外及受限於獲授予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購股權可(及僅可) 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
- **8.4** 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份的任何必要增加 後,方可獲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會應預留足夠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滿足 行使任何購股權的存續要求。

8A 歸屬期及條件

- **8A.1** 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准許的其他期間。於最初及除非董事會在相關時間就個別授出購股權另有全權酌情釐定外,所有購股權應按以下歸屬期分期行使:
 - (i) 40%的購股權可於要約日期後一(1)年行使;
 - (ii) 30%的購股權可於要約日期後兩(2)年行使;及
 - (iii) 餘下30%購股權可於要約日期後三(3)年行使。
- **8A.2** 除載有要約的函件內所述的任何歸屬條件外,購股權僅於承授人於載有要約的函件所載的歸屬日期仍為合資格僱員時方才歸屬。為免生疑,倘一名人士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不論理由為何,任何<u>已授出但</u>尚未歸屬的購股權應即時予以沒收<u>及失</u>效。

9 股份地位

9.1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於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享有於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納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

10 11最高可供認購股份數目

10.1 儘管購股權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逾本第10.1段所述的上限,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10.2 因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 10.1 不得超過40,775,500股股份(即約佔於採納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即不超過40,775,500股股份)(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根據第7段出現任何變動,則上述最高股份數目須予以調整,在此情況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倘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則須待聯交所批准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因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會被視作用於計算一般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一般計劃限額」),(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一般計劃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一般計劃限額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在第10.1段的規限下及在不影響第10.21(b)及10.1(c)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並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自修訂日期(或股東最近一次批准更新日期)起計三年後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母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一般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就計算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寄發予其股東的通函應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03C(2)(d)條所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b) 在第10.1段的規限下任何三年期間內作出的任何更新均須經股東批准,惟 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 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 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 第13.42條的規定;
- (c) 在不影響第10.1(a)及10.2(a)1(b)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過第10.21(a)段所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或獎勵, 前提是超過限額的購股權或獎勵僅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第10.21(a)段所述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對可能獲授購股權或獎勵的各特定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姓名、將予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一以及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之目的連同購股權或獎勵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說明。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任何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建議授出該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以根據及上市規則第17.03E02(2)(d)條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計算行使價。

10.3 在第10.4段的規限下,

10.2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購股權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 (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股份計劃授出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 (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每名承授人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即不超過8,155,100股股份)。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股份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而該通函須披露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先前於12個月期間授予該承授人的該等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

款、<u>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目的以及說明有關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如何達到此目的</u>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將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E條附註(1),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應被視作授出日期。在任何情況下,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0,775,500股股份。

10.4 就尋求第10.2及10.3段項下的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載 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而根據上市規則,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 有核心關連人十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11 12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11.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如此行事,惟董事會不時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如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該承授人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2 13 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權利

- 12.1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而該承授人因任何原因(下文第12.3段所述的身故或永久傷殘除外)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在不影響第8A.2及14.1(d)段的情況下,已 歸屬該名僱員的購股權於該終止僱傭日期(該日期為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 最後實際工作日期,且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之後的90日期間屆滿後不可行 使;
- 12.2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其現時無能力償還債務或並無合 理預期有能力償還債務、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已全面作出任何債務 安排或債務重組、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則授予該承 授人的購股權於董事會如此釐定當日或之後不可行使;

- 12.3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悉數行使或完全未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在不影響第8A.2及14.1(d)段的情況下,已歸屬該名僱員的,購股權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當日之後的90日期間屆滿後不可行使。然而,倘董事會於該承授人身故或永久傷殘當日後向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同意,則購股權可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轉讓予遺產代理人。為免生疑問,先前施加於該購股權的全部歸屬條件依然適用;及
- 12.4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已違反由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受限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則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於董事會如此釐定當日或之後不可行使。
- 12.5 倘董事會釐定承授人(a)出現失當行為;(b)涉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c)違反承授人的僱傭合約;或(d)承授人因失當行為已予終止僱傭,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相關承授人批准的情況下,沒收相關承授人所有未歸屬及未行使的尚餘所授購股權。

13 14全面要約的權利

13.1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股東)提出全面要約(無論是以收購、股份購回要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要約(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已獲批准)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所有及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後21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購股權或按該通知規定行使購股權。

14 15 購股權失效

- 14.1 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並不得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董事會因承授人就該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11段而行使本公司權 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 (c) 第12.2及12.4段所述日期;
- (d) 發生第12.1及12.3段所述任何事件後90日期間屆滿時(在不影響第8A.2段的情况下);
- (e) 第13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f)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g) 第15段所規定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或
- (h) 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合資格參與者因上文並無載列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 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14.2 將受僱於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並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轉為由本集團另一家成員公司僱用,不得被視為終止僱用。倘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請假,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認為此並非終止承授人的僱用,則不得視為終止僱用。
- 14.3 本公司概不就任何購股權根據本段失效向任何承授人承擔責任。

15 17 註銷購股權

- **15.1** 在第11段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下,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不得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會批准則除外。
- 15.2 倘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作出 新購股權授出,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 註銷購股權)的情況下於一般計劃限額或本公司股東根據第10.2(a)或10.2(b)1段 批准的限額範圍內情況下予以發行授出。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作用於計算一般 計劃限額或上述限額。

16 18爭議

16.1 因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根據第7.1段作出的任何調整而引起的任何爭議,均應依照核數師的決定而解決,而該等核數師應以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身份行事,其所作的決定在並無任何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被視作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及對可能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17 修改購股權計劃

- 17.1 在第17.2及17.4段的規限下,除(i)「合資格僱員」及「合資格參與者」的釋義;及(ii)屬購股權計劃重大條款及條件的第3、4、6、7、8、8A、9、10、11、12.5、14、15、17及18段,或對購股權計劃有關受上市規則第17.03條規管事宜的條文以參與者的利益作出任何修改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以及受第17.3及17.4段的規限外,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購股權計劃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 的釋義的條文;
 - (b) 購股權計劃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監管事宜的條文;

除非事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均不得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作出修改,惟任何有關修改不得對於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除非按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就修改股份附帶權利對股份持有人所規定者取得大部分承授人的同意或批准。

17.2 在第17.3段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應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該規定不適用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 17.3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 **17.4** 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7.5** 緊隨有關變動生效後,本公司必須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購 股權計劃條款變動的所有詳情。

18 終止

18.1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效力,以使此前已授出或在其他方面可能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予以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或尚未向承授人發行股份者為限)得以行使,而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或尚未向承授人發行股份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19 其他事項

- 19.1 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合資格僱員之間的任何僱傭合約的一部分,而任何合資格僱員於其職位或僱傭條款下的權利及責任將不會因其參與購股權計劃或其可能擁有參與該計劃的任何權利而受到影響,而購股權計劃不應向有關合資格僱員提供額外權利,以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有關職位或僱傭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
- **19.2** 購股權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授予任何人士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 (購股權本身所包含者除外),亦不得引致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因 由。
- **19.3** 本公司應承擔設立及管理購股權計劃的成本,包括核數師或任何獨立財務顧問就 彼等編製任何證明或提供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服務的任何成本。

- **19.4** 承授人應有權在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寄發至股份持有人的相同時間或合理時間內 收到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寄發的所有通知及其他文件的副本。
- 19.5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或以專人送遞至(就本公司而言)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就承授人而言)其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香港地址,或(如並無地址或地址不正確或逾期)其於本公司的最後受僱地點或本公司不時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19.6** 承授人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均不可撤銷,直至本公司實際收到後,方為有效。
- 19.7 向承授人寄發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視為於下列時間發出或作出:
 - (a) 如以郵寄方式寄出,則為郵寄當日後的一(1)日;及
 - (b) 如親手交付,則為交付之時。
- 19.8 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應根據當時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生效的相關法律、成文法或法規取得任何必要同意,而承授人於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前,應取得可能規定的一切必要同意,使其可接納要約或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向其配發及發行因其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後,有關承授人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表示其已取得所有有關同意。遵守本段應為承授人接納要約及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的先決條件。就本公司可能因或就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必要同意或支付稅項或其他所涉及責任而承擔或產生的所有申索、要求、責任、行動、法律訴訟、費用、成本及開支(不論單獨或與另一方或多方共同承擔或產生),承授人應向本公司作出全數彌償。
- **19.9** 承授人應支付所有税項及履行其因參與購股權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承 擔的所有其他責任。

- **19.10** 接納要約後,合資格參與者應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放棄獲得任何用於補償其喪失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權利的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的任何權利(透過離職補償或其 他方式)。
- 19.11 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已授出購股權應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19.12 購股權計劃及所有據此授出的購股權應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或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⑴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②
李青先生 ⁽³⁾ 白瑋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2,266,802 15,447,304	35.03% 1.92%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805,754,630股股份。
- (3) 278,329,802股股份透過Cresc Chorus (一間由LuckQ擁有81.96%權益的公司,而LuckQ由李青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及3,937,000股股份透過Pondweed Holdings Limited (一間由李青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青先生被視為於Cresc Chorus及Pondweed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乃由Wade Data Services Limited (「Wade Data」) 持有,而Wade Data由白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白瑋先生被視為於Wade Data所持有的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 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佔本公司已
		擁有權益的	發行股本的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⑴	概約百分比②
李青先生(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2,266,802	35.03%
Cresc Chorus ⁽³⁾	實益擁有人	278,329,802	34.54%

			佔本公司已
		擁有權益的	發行股本的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⑴	概約百分比②
LuckQ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8,329,802	34.54%
Perfect World	實益擁有人	132,593,999	16.46%
Interactive ⁽⁴⁾			
Perfect Game Spe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2,593,999	16.46%
Company Limited ⁽⁴⁾			
Perfect Freedom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2,593,999	16.46%
Company Limited ⁽⁴⁾			
完美世界(北京)軟件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2,593,999	16.46%
科技發展有限公司(4)			
完美世界遊戲(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2,593,999	16.46%
完美世界(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2,593,999	16.46%
池宇峰先生(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2,593,999	16.46%
意像架構⑸	實益擁有人	105,077,999	13.04%
騰訊(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7,698,399	17.09%
GIC Priva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4,388,221	7.99%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等百分比指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805,754,630股股份的 百分比。
- 根據Cresc Chorus、LuckQ及李青先生各自提交的最近權益披露表,Cresc Chorus由LuckQ擁有81.96%權益,而LuckQ由李青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uckQ與李青先生各自被視為於Cresc Chorus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完美世界集團、Perfect Game Speed Company Limited、Perfect Freedom Company Limited、完美世界(北京) 軟件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完美世界遊戲、完美世界及池宇峰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確認,Perfect World Interactive由Perfect Game Speed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Perfect Game Speed Company Limited由Perfect Freedom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Perfect Freedom Company Limited由完美世界(北京) 軟件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完美世界(北京) 軟件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由完美世界遊戲全資擁有。完美世界遊戲由完美世界全資擁有,而完美世界由池宇峰先生擁有34.36%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erfect Game Speed Company Limited、Perfect Freedom Company Limited、完美世界(北京) 軟件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完美世界遊戲、完美世界及池宇峰先生各自被視為於Perfect World Interactiv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提交的最近權益披露表,105,077,999股股份由騰訊全資擁有的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意**像架構**」)持有,32,620,400股股份由騰訊全資擁有的意像之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意像之旗**」)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被視為於意像架構及意像之旗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21年12月31日 (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劉銘女士於若干主要從事遊戲開發及發行的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基於劉銘女士並無參與本公司及有關公司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劉銘女士所擔任的董事職務並無導致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任何重大競爭問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除外)。

6.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可由 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且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

7. 董事與主要股東的僱傭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受僱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權益或淡倉的公司:

在相關公司擔任的具體職位

董事姓名	騰訊	完美世界	完美世界遊戲
劉銘女士	騰訊遊戲(由騰訊 運營的網絡遊戲 平台)副總裁	-	-
魯曉寅先生	_	總裁兼聯席 首席執行官	首席執行官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 裁或申索,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決或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 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誦闲所載聲明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新百利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意見及報告以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 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其他事項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4/F,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b) 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 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郝莉麗女士及張瀟女士。
- (d)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ulong.com)展示:

-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b) 經重續的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 (c) 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32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
- (d) 本附錄提及的新百利融資的書面同意。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RCHOSAUR GAMES INC. 祖龙娱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祖龙娱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和平里東街11號航星科技園8號8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2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批准:

- 1.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副本已標記「A」並呈交本次大會,由本次會議主席草簽以供識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特此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獲授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轉換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及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步驟實施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2. 「動議批准、授權及確認通函附錄二所載及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其副本已標 記「B」並呈交本次大會,由本次會議主席草簽以供識別)所載的建議修訂, 特此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 議,以使建議修訂全面生效。」
- 3.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集團與騰訊集團於2022年11月4日經重續的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就騰訊集團獨家發行及運營本集團遊戲而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的建議年度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限;及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集團簽署或簽立其他文件或補充協 議或契據,並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以使經重續的騰 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生效,並作出其認為必要、可取或適當的變更。」

> 代表董事會 祖龙娱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青先生 謹啟

中國北京,2022年11月2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李青先生、執行董事白瑋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銘女士及魯曉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崑先生、朱霖先生及丁治平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定 義的認可結算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的上述人士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6日至2022年12月9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 最遲於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 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5. 根據上市規則,於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